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1 期

(总第 04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04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01-10、DC03-02-05/06 和汾河控规方案 LJA2-18-01、02、03、04、05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3]48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03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49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隰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0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洞县 2022—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1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汾河片区 LJC2-05-02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4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 0603-03-a、0603-03-b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5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撤回市本级 2023 年第二批拟出让住宅用地详细清单 0104-02a 地块、东城区 DC07-02-11 地块的批复(临政函[2023]56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3]57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 E1-01(LKC-2023-06 号)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8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 DC07-02-11 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9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
批复(临政函[2023]60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襄汾段 EPC 总承包项目“8·17”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3]62 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
办法的通知(临政规发[2023]2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8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1 号) (1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2 号) (1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做好“商改住”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3 号) (2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规则(试行)》的通知
(临文旅发[2023]16 号) (2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01-10、DC03-02-05/06 和 涝洮河控规方案 LJA2-18-01、02、03、04、05 地块 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4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01-10、DC03-02-05/06 和涝洮河控规方案 LJA2-18-01、02、03、04、05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61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规和涝洮河控规方案有关地块控规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01-10、DC03-02-05/06 地块控规修改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1. 原 DC03-01-10 地块调出 0.98 公顷,组成 DC03-01-10-b 地块,剩余 DC03-01-10 地块组成 DC03-01-10-a 地块。

2. 原 DC03-02-05 地块与 DC03-02-06 地块依据面粉公司地块边界调整,同时延续师范路东侧绿化带,用地面积 0.1 公顷,组成 DC03-02-06-a 地块与 DC03-02-06-b 地块。

(二)调整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1. DC03-01-10-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1.39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2. DC03-01-10-b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用地面积为 0.9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05,绿地率不小于 90%,建筑密度不大于

5%,建筑限高 12 米。

3. DC03-02-06-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2.29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4. DC03-02-06-b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2.5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二、关于涝洮河控规方案 LJA2-18-01、02、03、04、05 地块控规修改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1. 原 LJA2-18-01 地块调出 0.445 公顷,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纳入建设用地部分(0.0465 公顷)组成新的 LJA2-18-01 地块。

2. 原 LJA2-18-02 地块调出 2.53 公顷,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纳入建设用地部分(0.41 公顷)组成新的 LJA2-18-02 地块。

3. 原 LJA2-18-02 地块调出 0.93 公顷,原 LJA2-18-03 地块调出 0.17 公顷,组成新的 LJA2-18-03 地块。

4. 原 LJA2-18-04 地块调出 0.32 公顷,原 LJA2-18-01 地块调出 0.075 公顷,原 LJA2-18-03 地块调出 0.205 公顷,原 LJA2-18-05 地块调出 0.11 公顷,道路调出 0.1 公顷,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纳入建设用地部分(0.37 公顷)组成新的 LJA2-18-04 地块。

5. 原 LJA2-18-05 地块调出 1.165 公顷,原

LJA2-18-03 地块调出 0.46 公顷,原 LJA2-18-04 地块调出 0.345 公顷,组成新的 LJA2-18-05 地块。

6. 原 LJA2-18-04 地块调出 0.115 公顷与原 LJA2-18-05 地块调出 0.035 公顷调整成为道路用地。

(二)调整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1. LJA2-18-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49 公顷。

2. LJA2-18-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2.94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54 米。

3. LJA2-18-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10 公顷。

4. LJA2-18-04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

地面积为 1.18 公顷。

5. LJA2-18-05 地块用地性质为特殊医疗用地,用地面积为 1.9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4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建筑限高 45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03 地块 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4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03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606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603-03 地块控规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原 0603-03 地块调出 3.5 公顷,组成 0603-03-a 地块,剩余 1.08 公顷地块组成 0603-03-b 地块。

二、调整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0603-03-a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3.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0603-03-b 地块用地性质不变,仍保留为商务用地,用地面积为 1.0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25%,建筑限高 80 米。

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按照地块控规修改批复实施地块的开发建设,在确保满足地块内、外部日照分析、消防安全等间距的情况下,统一考虑该片区整体建筑风貌,对 0603-03-a 地块和 0603-03-b 地块统一规划建设。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50 号

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隰政字〔2023〕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隰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2.7591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隰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洞县 2022—2023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1 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洪洞县 2022—2023 年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洪政字〔2023〕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洪洞县 2022—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470.1902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洪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涝洮河片区 LJC2-05-02 等 6 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涝洮河片区 LJC2-05-02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6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涝洮河片区 LJC2-05-02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涝洮河片区 LJC2-

05-02、LJC2-06-02、LJC2-07-02,中心城区 E-03-01,东城区 DC03-02-06-b,临浮公路北侧 3-01 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发区 0603-03-a、0603-03-b 等 2 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5 号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呈报〈0603-03-a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开管发〔2023〕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区编制的《0603-03-a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区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认真组织实施开发区 0603-03-a、0603-03-b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回市本级 2023 年第二批 拟出让住宅用地详细清单 0104-02a 地块、 东城区 DC07-02-11 地块的批复

临政函[2023]5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撤回市本级 2023 年第二批拟出让住宅用地详细清单 0104-02a 等地块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63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回市本级 2023 年第二批拟出让住宅用

地详细清单 0104-02a 地块、东城区 DC07-02-11 地块。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3〕57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对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进行调整的请示》（古政请〔2023〕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晋政函〔2023〕100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区调整后规划面积8.1757平方公里。古县涧河化工园区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范围内，区域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西至河南上村

村庄西界，北至古阳桥南侧，总面积为559.4667公顷，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面积为344.7314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022年6月25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2〕2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 E1-01（LKC-2023-06号）等3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8号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呈报〈E1-01（LKC-2023-06号）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开管发〔2023〕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区编制的《E1-01（LKC-2023-06号）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区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39号），认真组织实施E1-01（LKC-2023-06号）、E2-03（LKC-2023-07号）、E2-04（LKC-2023-08号）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 DC07-02-11 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5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东城区 DC07-02-11 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66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东城区 DC07-02-11 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

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东城区 DC07-02-11、河西新城北部片区 A-16（局部）、东城区 DC17-01-06 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3〕60 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洪政字〔2023〕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位于经山西省

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晋自然资函〔2018〕152 号文件核定的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调整后，总面积 738.3 公顷，其中，山焦组团面积 452.89 公顷，四至边界为北至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南及南社村、中社村、桐树庄村南，南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南围墙，西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西围墙，东至桐树庄村东南规划道路；三维组团面

积 285.41 公顷,四至边界为北至侯村以南生态防洪冲沟、三维生活区南侧及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围墙,南至铁路专用线及桥坡里村北,西至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西围墙及旧 108 国道,东至高级沟村、西沟村西侧。化工园区两个组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3〕13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 襄汾段 EPC 总承包项目“8·17”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62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襄汾段 EPC 总承包项目“8·1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3〕13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襄汾段 EPC 总承包项目“8·17”一般坍塌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印发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 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 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以及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加速产业集聚,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

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集聚是指符合综保区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和功能定位的加工贸易、一般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保税仓储、保税服务等产业在综保区进行结构性产业集中,对产业资本要素进行聚合,并形成相应的产业集聚效应。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落户在临汾侯马综合保

税区拟建规划园区(以下简称“综保规划园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符合综保区产业发展及功能定位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暂由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组织实施,管委会成立后,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加工贸易、一般贸易

第五条 进出口额补贴

为夯实综保规划园区外向型经济产业基础,对落户综保规划园区和区外通过综保规划园区平台,开展加工贸易、一般贸易业务的企业,按进出口额给予阶梯奖励。

(一)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2000 万美元的,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出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

(二)年度进出口额在 20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5000 万美元的部分,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出口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

(三)年度进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部分,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出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人民币。

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厂房、仓库补贴

(一)在综保规划园区内租赁厂房、仓库的加工贸易、一般贸易的企业,首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当年实缴租金。

第二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当年度实缴租金;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500 万美元的,加工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50% 补贴,一般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30% 补贴。

第三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800 万美元(含)以上

的,全额补贴当年度实缴租金;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800 万美元的,加工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50% 补贴,一般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30% 补贴。

一般贸易类企业只对仓库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在综保规划园区内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对在综保规划园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补贴

对新落户加工贸易类企业项目在转移搬迁至综保规划园区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拆迁、运输、安装、保险费(不包括新购置设备费用)给予 50% 支持,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物流补贴

(一)被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入驻综保规划园区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对非物流企业所产生的国内港口、铁路口岸与综保规划园区之间的物流费用按照 800 元/TEU 集装箱(20 英尺)、1000 元/FEU 集装箱(40 英尺)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九条 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奖励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贴息补贴

对企业在上一年度用于综保规划园区外向型经济发展项目取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聚焦综保规划园区内

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为供应链、产业链上的外向型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第三章 跨境电商

第十一条 跨境电商业务适用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且数据纳入临汾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企业,包括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以及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

第十二条 办公场所租赁补贴

(一)在综保规划园区租赁办公场所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6000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第二年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9000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7500元(含)以上不足9000元的,按年度实缴租金的50%给予补贴;第三年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13000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9500元(含)以上不足13000元的,按年度实缴租金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3年。

(二)在综保规划园区租赁办公场所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第二、三年按年度实缴全额租金的50%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库房租赁补贴

在综保规划园区租赁仓库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对第二、三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1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对第二、三年交易额低于每平方米1万元的企业,按年度实缴租金的40%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交易额补贴

(一)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年交易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不足500万元的,给予年交易额1%的补贴,对于同比上年度新增部分额外予以1%的奖励;年交易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年交易额5%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自建平台企业仅对自营进出口业务交易额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适用本款规定。

(二)对首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不足60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6000万元(含)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平台奖励

针对第三方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当年度每新招1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平台,且该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给予第三方平台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2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六条 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对在综保规划园区内建设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场所等跨境电商公共基础设施的(包括海关监管设备、立体货架、信息系统等)投资建设主体,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七条 O2O 线下保税展示体验店补贴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综保规划园区内设立跨境电商O2O线下保税展示交易体验店,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总营业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给予企业实缴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总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给予企业实缴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总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给予企业实缴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四章 国际货运班列

第十八条 奖励对象

为加快建设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打造国际货运临汾(侯马)集结中心,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高质量发展,给予国际货运班列开行扶持奖励。扶持对象为在综保规划园区内组织发运中欧、中亚等国际货运班列的企业(即运营方)。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

对发运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转关申报单、国联运单境内收货人均均为运营方),通过国际货运班列运输、起国际联运票、重车始发或终到侯马,按照每个集装箱(40英尺)6000元予以奖励(20英尺集装箱按0.5个40尺集装箱,45尺集装箱按1个集装箱),每列编组不少于30车,编组不足30车的不予奖励。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

本办法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本级、侯马市、侯马经济开发区统筹承担,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兑现程序

符合本办法奖补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相关印证材料报送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补资格。

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将抽调市商务、外汇、税务、临汾海关、侯马市、侯马经济开发区、侯马北车务段、山西陆港综保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成立工作专班,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形成初步奖补意见后,于1月31日前报送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审核确认后,按程序拨付。

第二十二条 年度数据

本办法涉及的年度进出口额、交易额视企业实际情况按照签约入驻或项目投产后12个月为一个周期。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级有关奖补资金(无需市级、县级财政安排或配套资金的)若与本办法重叠,本办法可重复使用。本办法与本市有关奖补政策重叠,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评价办法,依据评价标准、预期目标和综合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对未达预期指标的收回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达到预期产出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落户综保规划园区投资额大、产业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重大型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补政策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不得进行虚假贸易,对因虚假贸易骗取补贴的企业,应退还全部奖励补贴并追究法律责任。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职,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单位“元”,没有特指美元的,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数据应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加强安全管理,严防泄露滥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综保规划园区发展需要,期间可适时优化调整补贴项目和标准。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合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布局,引导招商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有效协作、合理流转,加速形成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格局,避免优质项目流失和区域内同质化竞争,实现招商资源优化配置和利益共享,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落地、谁受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统筹协调优质产业布局,形成合作招商项目利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及开发区招商积极性。

二、合作招商项目界定

“合作招商项目”是指项目在本市辖区内,由某

县(市、区)或开发区(以下简称“引荐地”)洽谈引进,同承接项目落地的其他县(市、区)或开发区(以下简称“承接地”)合作招商的项目。

市域内企业项目迁移不作为合作招商项目。

三、合作招商项目标准

(一)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并与承接地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相符,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二)符合承接地园区规划、产业功能定位以及项目准入标准,包括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财政贡献、节能减排降碳标准等;

(三)合作招商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内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外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美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项目投资额不受限制;

(四)项目投资主体可在引荐地或承接地注册成立公司,且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

四、合作招商项目机制

(一)合作模式

引荐地将与投资方前期洽谈并达成投资意向的项目,因规划定位、要素资源、配套条件制约,不适合落地引荐地本区域的项目,通过在引荐地或承接地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落地在承接地的模式,实现招商引资项目在园中园、项目托管、碳汇飞地等方面跨区域多元化合作。鼓励县(市、区)或开发区之间积极开展对接合作,共同探索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跨区域布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力争共建一批合作园区,联合引进一批合作项目。

(二)合作双方职责

1. 引荐地与承接地需签订规范、详细、可操作的合作招商协议,做到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共建共享。

2. 引荐地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保障要素、承载条件和重点产业链发展布局,向投资方推荐具备承载条件的产业功能区,向有条件承载的县(市、区)或开发区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做好项目引荐、参与洽谈,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项目流转,全力促成项目落地。

3. 承接地负责协助引荐地做好招商工作,积极参加并配合前期考察、洽谈、签约等工作,同引荐地共同负责项目落地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合作招商项目全程领办、帮办、代办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和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负责保障项目前期征地、清障等工作;负责项目质

量标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降碳等方面的监管;负责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出台的鼓励扶持政策。

五、合作招商项目利益共享

(一)引荐地与承接地就财政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实行合作共享,可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和年限进行利益分享。

(二)固定资产投资,按照项目承接地原则进行统计;规上工业增加值,按照合作招商项目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地原则进行统计,对多产业或设立多个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规上工业增加值均统计到合作招商项目设立的上级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地。

(三)本办法中财政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分享机制主要用于市级考核。

六、政策支持

(一)合作招商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帮扶申报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帮扶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产业资金支持。

(二)合作招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以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

(三)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的合作招商项目,积极帮扶保障用地需求。

七、合作招商项目管理流程

引荐地、承接地、投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引荐地牵头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合作招商项目,填报《临汾市××、××县合作招商项目备案表》,并将与承接地签署的合作招商协议一同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引荐地、承接地、投资方及相关部门在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后,作为考核依据。

附件:《临汾市××、××县合作招商项目备案表》

附件

临汾市××、××县合作招商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主体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协议利用市外资金(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			签约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划开工日期	
是否分期(几期)		一期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时限	
投资主体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引荐地县(市、区)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承接地县(市、区)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考核办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促投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该表主要用于确认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地和承接地,一式七份,投资主体、引荐地、承接地、市考核办、市财政局、市促投局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留存一份,作为项目到位资金及财政贡献比例分享依据长期有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5月1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临政办发〔2018〕35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临汾市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临汾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科研平台支撑。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30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飞地研发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

位: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奖励。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临转移转化的,可享受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补助政策。市级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20 万元。对存量星创天地,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力度。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对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市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科技领军

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牵头承担省级(含)以上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度实际拨付经费的 5% 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6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励额 1:2 配套奖励。对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奖励额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坚持用好“市长创新奖”。发挥“市长创新奖”在科技创新中导向性和引领性作用,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加速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动临汾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对每年列入临汾市“市长创新奖”培育项目库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培育项目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

八、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加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创新链条,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机构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共同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

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围绕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确立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联合国内相关领域的创新资源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大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提升研发团队的能力和水平,服务全市科技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科技招商、项目引进、产业导入上,主动作为、靠前动作,落实好“四补四优先”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十一、设立临汾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按照临汾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 9 个子专项: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创新服务专项、科技奖补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科普宣传专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协)

十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加

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引进培育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对业绩突出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对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本地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临转化的,其单个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搭建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讲服务平台。持续开展“科技政策面对面”活动,将最新政策送给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集中解读宣讲科技创新政策,帮助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全面、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最新科技政策精神,用好用足政策。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充分利用“科技大讲堂”“企业讲堂”“科技活动周”等活动载体,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

国家、省级有关奖补资金(无需市级财政安排或配套资金的)若与本措施重叠,本措施可重复使用。本措施所涉及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各项奖补资金,同一内容与我市现行其他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 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66号)精神,结合临汾实际,决定建立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府院联动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畅通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

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税收申报、变更注销、信用修复、费用保障、金融协调、战投招募、中介管理、打击逃废债等问题,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为临汾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原则。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

坚持协调配合原则。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责作用,解决企业破产审判涉及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保障、信息共享、打击逃废债等重难点问题。

坚持信息共享原则。建立全市协作推进办理破产工作成员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对工作信息严格管理、高效共享,不得违法、违规滥用、泄露有关秘密。

坚持机制创新原则。逐步建立预重整司法备案制度,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模式,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市场化常态化,解决破产办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组织机构

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负责营商环境方面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等 21 个单位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分管负责人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府院联动机制联络人。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府院联动机制日常事务,包括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专题调研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并制定政策文件,筹备召开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

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跟踪督促落实。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台账和重大、敏感案件台账,明确监测、评估重点内容,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及时汇总、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通过专题会议、经验交流会、信息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并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督促推进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及提案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选取一定数量且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起草提案或规范性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重点案件专门领导协调组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政府联合成立专门领导协调组,共同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七)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机制。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

制进行披露。

(八)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机制。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

五、职责分工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统筹汇总提出全市法院系统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通报与破产审判有关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督促基层法院的破产审理工作,搜集、梳理、通报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推动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

(二)市检察院

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开展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大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三)市发展改革委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上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以及其他需要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四)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的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对技术水平低、企业发展前景不佳、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再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

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负责对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涉破产事务进行总体把控和推进,对纳入市政府批准的拟进入破产程序的依法推进相关审判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该类企业的职工安置、维稳方案、破产费用保障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协调处理;汇总分析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处置中的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指导未纳入统一监管的其他市属破产国有企业开展上述相关工作。

(五)市公安局

积极配合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办理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刑事犯罪案件;支持、协助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破产审理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项。

(六)市司法局

规范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履职行为,并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企业破产处置的法律宣传工作。

(七)市财政局

按照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建立破产专项基金,帮助解决因无力支付破产费用而导致难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的问题。

(八)市人社局

协调处理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处理、职工人事档案接转等问题;指导破产企业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相关工作;协调运用失业保险、就业创业帮扶、转企转岗培训、创业培训等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权益。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调处理破产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登记、变更处置等相关事项;优化、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有关土地利用、转让、规划等措施;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依法依规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对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涉及的兼并重组方案、采矿权、生态修复等相关问题给予相应时间宽限;以及其他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市生态环境局

协调解决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出清、重组、转型升级过程中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对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涉及环保事项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依据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升破产企业资产价值;以及其他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一)市住建局

配合研究、制定和落实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建设主管部门职责的相关政策及城乡建设、新建商品房交易等政策措施;配合做好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解决。

(十二)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帮助破产管理人使用政府招商投资平台引进战略投资,将破产财产处置纳入对外招商范围。

(十三)市应急管理局

认真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的冶金工贸行业有关破产处置中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督促指导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推动实施。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以及其他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依法办理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新企业设立和

破产企业注销等有关登记事项;依法办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等手续,指导各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落实企业简易注销流程,依法为破产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十六)市信访局

积极做好破产企业信访维稳服务协调工作,对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提供有效化解和维稳工作方案。

(十七)市金融办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处置;配合相关部门指导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依法合规加强对可存续资产运营和破产企业处置的金融协调,支持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重整方案表决前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内部审批工作。

(十八)市工商联

调研、汇总民营企业破产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充分发挥其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与法院及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战略投资人招募的支持、配合力度。

(十九)市税务局

落实破产企业处置中的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办理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管理、经营所需发票申领、增值税退税等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税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

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破产重整情况;协调各银行支持破产管理人规范办理银行账户开户业务。

(二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破产企业账户交易监测,促进企业财产保值。

六、工作要求

府院联动机制要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畅通”的原则,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为目标,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一)加强沟通协调,汇聚合力。各成员单位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盘活资源为目标,主动作为、协同联动,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

(二)紧盯工作任务,主动履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针对典型问题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有效处理破产处置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三)确保高效联动,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8项工作机制,根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工作安排,向联席会议进行专题工作汇报。联席会议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通报,督促成员单位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安排切实落地、取得实效。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肃问责。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收集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各成员单位在推动办理相关事项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应主动报告。成员单位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转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五)深化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参照本方案建立健全本地区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充分有效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共同推进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府院联动深入化、机制化、常态化。

附件: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胡晓刚 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

乔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员:

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贺洁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林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亮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国资委专职副书记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程晓强 市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迟红霞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赵希平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轶文 市信访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解建国 市工商联主席
杨海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常新建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副行长
申红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
副局长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贺洁任办公室主任(兼)。
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如有变动,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做好“商改住” 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3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盘活存量土地,激发土地市场活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做好“商改住”工作和允许用地兼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盘活存量商业用地进行“商改住”

(一)适用范围

临汾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商业用地(含已拆除的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依据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现状和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办理“商改住”规划修改,盘活存量商业用地。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土地使用权人本着自主和自愿原则,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商业用地进行全方位分析,并按以下条件及程序申报:

1. 土地使用权人对变更地块具有独立处置权;
2. 土地使用权人就办理“商改住”的必要性、可行性编制专题报告;
3. 符合周围环境要求和设施承载条件,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由土地使用权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周边利害关系人意见,经研究后出具部门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改住”的规划修改及改变土地用途处置,办理

相关手续。

(三)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定

“商改住”地块按《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处理规定》执行,不再履行土地公开出让程序,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新的规划条件,履行地价评估、确定底价、底价报批相关程序。对于用途变更后土地出让价款高于原土地出让价款的,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对于用途变更后土地出让价款低于原土地出让价款的,不退还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盘活存量居住用地允许用地兼容

(一)适用范围

临汾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在保障安全、避免功能冲突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可商住兼容,适宜于未出让及“商改住”的居住用地。

(二)用地兼容确定

用地兼容比例主要根据用地的区位等条件来确定。具体如下:

1. 围绕中心城区商业用地规划布局情况,确保城区五大片区中心有效形成,保障城市居民生活配套所需,确定城市主要结构性轴线和生活性道路两侧未出让居住用地,商业兼容比可达到 10%—20%

(具体比例可根据实际地块确定)。

2. 其余居住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生活配套所需的基础上进行用地兼容,用地兼容比可控制在 5%—10%(具体比例可根据实际地块确定)。

(三)用地兼容方式

1. 明确兼容方式为用地面积兼容。符合周围环境要求和设施承载条件,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2. 未出让地块涉及用地兼容地块的规划条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再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

3.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地兼容地块纳入新编制的详细规划。

三、有关要求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要深刻理解把握本通知有关精神,从严把好政策关口,结合各自实际,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业务,要跟踪研判政策效果,加强服务保障,有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 准入规则(试行)》的通知

临文旅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规则(试行)》。请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规则 (试行)

为规范全市面向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促进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有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规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中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审核许可后登记注册,由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青少年开展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包括音乐(音乐基础知识教育、声乐类、键盘和管弦乐器类等)、舞蹈(中国舞、街舞、流行舞、芭蕾舞等)、美术(中国画、西画、书法、篆刻、漫画、手工技艺、摄影等)、戏曲曲艺影视(戏曲表演、影视表演、播音主持、编导等)、语言表演及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非学历培训服务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民办非企业组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本规则不适用于面向成人开展的非学历高等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的教育培训活动、职业资格认证、生活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含托管看护)、体育舞蹈类培训机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需经其他职能部门许可(前置审查)或者备案的其他特殊培训活动。

(二)基本条件

在市域内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举办者。
2. 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

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3. 有充足稳定的开办培训资金。
4. 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5. 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从业人员。
6.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7.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符合要求的培训材料等。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置标准

(一)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中小学教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与市场主体登记、民政登记和

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应遵守“一校一址一名”的原则,且与其办学类别相符合,对外使用名称应与登记的名称一致。

民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一般由临汾市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学校(或中心)组成;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一般由“区(市)县”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且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不得擅自变更或简化名称,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培训机构的字号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政党、社团组织、部队番号、中国县及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不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使用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简称、特定称谓;不得使用个人姓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华夏”等字样(国务院或授权机关批准的除外);不得冠以“国际”“全球”“亚洲”“美洲”“澳洲”以及外国国家名称、国际组织等名称字样;不得冠以“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部”“晋南”等区域及其变体字样;不得冠以“示范”“旗舰”“精品”等与实际不符或容易产生误导作用字样;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字号误导公众。

本规则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合法合规的可以继续沿用。

(三) 开办资金

举办者申请筹备、设立培训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下同)不实行认缴,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举办者利用自有场地办学的,可以办学场地的不动产所有

权和货币等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20 万元;举办者租赁场地办学的,开办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每增设 1 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不少于 15 万元。

举办者以货币资金出资的,筹建时应转入培训机构的验资账户,法人登记后应及时转入培训机构的基本存款账户。举办者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出资的,法人登记后应及时交付培训机构,自正式批准设立之日起 1 年内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资产过户或交付培训机构前,举办者对培训机构债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四) 责任者

1.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65 岁,一般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校长)担任。

2.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应为专职,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可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历,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校长(或行政负责人)。

(五) 章程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应具有与其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主要内容包含:名称、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培训范围、培训形式及类型、培训宗旨、规模、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地址、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组织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职权、任期、议事规则等)、党组织建设、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等。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教学、教研、收费、退费、安全、人事、资产财务、校务公开、卫生防疫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三、场所(地)设施

(一)场地性质

培训场地(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应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有相对独立的固定场所,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取得产权证后未改扩建且房屋使用年限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2/3的免鉴定)、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或消防安全评估)。

用于小学生、初中生艺术类培训的场地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用于高中生艺术类培训的场地不超过五层。当设置在高层建筑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当设置在单、多层建筑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教室和办公室须设在同一处。

自有场所(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所(地)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少于3年。

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能共同使用一个

名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办学场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远离各种污染源、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地段,避开滑坡体、河道、输气管道、高压变电线路、加油站等;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临时性建筑或违章建筑作为培训办学场地;不得租(借)用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场地办学;应避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应远离公共娱乐场所、噪音污染严重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监狱和看守所、垃圾及污水处理站和生产、运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的场所等场所。

(二)场地面积

舞蹈类、戏剧类培训场地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其他类别艺术类培训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5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培训场地总建筑面积的2/3。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符合培训内容设计要求进行配备。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和急救用品。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采光和照明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舞蹈、戏剧等表演类培训教室层高不低于3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

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舞蹈、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设备。

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并配备教学用静物(或高清电子素材库)。

(四) 安全要求

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等管理规定,以及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要求,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要达到要求。

一对一教室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设立开放式观察窗或靠近楼道一侧透明可视玻璃。主要出入口、走廊、其它教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能确保昼夜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60天。

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熟悉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应符合消防疏散规定。入口配备防暴头盔、对讲机、强光手电、安全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护盾牌等护卫器械。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要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国守法,恪守宪法,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

(一) 基本条件

1.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研究的人员)和其他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

2. 从事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所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文化艺术学习经历,三年以上所教专业教育实习经历;

(2) 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培训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艺术培训专业指导证》或相关职业(专业)技能资格证;

(3) 中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相关专业职称;

(4) 经县、市及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专业人才(称号);

(5) 其他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能力)证明。

3. 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所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该类别相应资质。

4.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1) 中小学在职教师(含科研人员);

(2) 处于从业禁止期间的人员;

(3) 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4)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5) 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6) 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7)其他不适合进行青少年培训的人员。

(二)人员配置

培训机构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

同时还必须根据所开设艺术类专业培训项目和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教师不低于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并且所开设艺术专业课程的师生比参照国有艺术院校标准执行,原则上专业理论课、专业课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6%。

(三)人员管理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培训机构的专任教师、助教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保安员实施入职查询,品行端正,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教学、教研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基本信息(姓名、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教师资格、艺术培训专业指导证、从教经历、任教课程信息及照片等)应在办学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显著位置长期公示,并及时在培训机构监管单位和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五、培训项目内容及时间

(一)培训要求

培训机构应当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要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得举办实施政治、宗教、军事、警察等特殊性质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严禁掺杂精神传销、宗教信息、崇洋媚外的培训内容,坚决抵御不良文化的渗透。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内容和形式开展招生和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变更或改变办学层次、内容和形式等。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培训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二)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项目,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课程内容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

(三)培训材料要求

培训机构须制定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教材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教材(含省编)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涉及进口教材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

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上予以公示。采用自编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三年。

六、收费

培训机构收费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收费时段、收费公示、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开具正规发票等规定;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部纳入监管范围,艺术类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预收费应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形式进行风险管控,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七、审批登记

(一)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后,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照规则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发放办学许可证。

(三)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必须在6个月内按照本规则要求,重新进行审核登记。

(四)主管部门每年5月31日之前对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通报。各县(市、区)培训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尧都区属地内(含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训机构的评估工作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评估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吊销办学许可证。

八、机构争议协调

在培训机构设置过程中,对学科类或非学科类分类不明确的,或对培训业态、培训项目、培训行为存在争议的,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和省教育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执行。

九、附则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